

廉洁承诺声明

本公司、所属人员及关联企业(包含控制公司、从属公司，以及与本公司同一控制股东之其他公司法人)以下合称「**承诺人**」，在相关业务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交易洽谈、供货、服务、承揽、技术合作交流、物流、付款及其他履行交易合同等业务)将接触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称「**台泥企业团**」)所属人员、信息与资产。为实践廉洁交易，抵制串通投标、贪腐贿赂与或徇私舞弊之行为(无论金额多寡)，承诺人特此声明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 承诺人应遵守台泥企业团所制定之一切廉洁规范，并确认已详阅台泥企业团「诚信经营守则」、「反贪腐、反贿赂政策」及「供货商企业社会责任行为准则」；承诺人并保证要求其负责人、经理人、受雇人、代理人及使用人，严格恪遵本承诺声明之义务。(台泥企业团相关重点管理规章详参：http://www.taiwancement.com/tw/ir_company-regulations.html)

二、 承诺人保证无下列行为：

1. 给予台泥企业团人员或其亲友于食宿、交通、旅游、娱乐或其他类似情形之免费或优惠招待；
2. 要求台泥企业团人员泄漏应保守秘密之作业信息；
3. 借款予台泥企业团人员或其亲友；
4. 投资台泥企业团人员或其亲友设立之营利事业，但已依法申报或循公开交易市场为之者，不在此限；
5. 借职务上机会向台泥企业团人员或其亲友谋取私人利益；
6. 给予台泥企业团人员或其亲友其他不正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贿赂、回扣、佣金、利润提成、比例金、中介费、后谢金、疏通费、不当的礼品/馈赠、有偿证券、服务招待，或承诺提供特定职务）；
7. 唆使或利诱台泥企业团人员离职、违背职务，或从事任何足以损及台泥企业团及其合作伙伴权益之行为；
8. 藉由接触台泥企业团资产或作业信息的机会，而趁机开采、搬运、挪用、变卖或从事其他侵占行为；
9. 提供政府官员（含国有企业人员）不正利益。

三、 承诺人不得配合台泥企业团人员或其亲友对承诺人要求、期约、索取任何贿赂及其他不正利益之行为，亦不得有其他直接或间接图利台泥企业团人

员之行为。

- 四、 承诺人提供予台泥企业团之事务数据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数据、资质证明、质量规格、服务规范、工程图面等）均为正确无误，无虚伪不实或伪造变造的情形。如因公拜会台泥企业团所属人员而事涉采购发包或业务议价时，不得私自进入人员办公场所，应至会议室等公开场所商谈。
- 五、 承诺人绝不以诈术或其他不正方法，使其他厂商无法投标或使开标结果不正确，或以任何方法使其他厂商不为投标或不为价格竞争。
- 六、 承诺人若发现自身或台泥企业团所属人员有违反本承诺声明之要求或作为，应立即抵制并主动向台泥企业团揭露通报。
- 七、 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声明者，台泥企业团得不经催告，径行终止或解除与承诺人间已发生之一切合同关系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并得将承诺人列入拒绝往来与禁止进入台泥企业团旗下公司及厂区名单。承诺人并应赔偿台泥企业团一切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诉讼费用)，承诺人应自负相关民事及刑事责任，绝不推诿。
- 八、 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声明者，应向台泥企业团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整，或依承诺人与台泥企业团前一年度累计之总交易金额(以较高之金额为准)计算之惩罚性违约金。
- 九、 与台泥企业团存在业务往来期间，以及结束往来后的 2 年内，承诺人同意赋予台泥企业团或其指定之第三方独立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查阅其表册、纪录及账册的权利，但以承诺人与台泥企业团业务往来所生之范围为准。如经他人检举承诺人有违反本承诺声明之情事，承诺人应无条件配合调查。
- 十、 承诺人签署本承诺声明前，而已与台泥企业团存在业务往来者，如该等采购单、合同中所附承诺声明规定内容与本承诺声明修订后规定存在不同内容者，概按最新版本办理。本承诺声明，属于承诺人与台泥企业团往来而签署之合同与采购单之一部份，所载之相关权利义务，得由任一与承诺人签有合同或采购单之台泥企业团成员公司向承诺人主张之。